

## 关于对周英雄等2名学生做退学处理

### 并注销学籍的公示

2025年5月，周英雄等2名学生本人申请退学，经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跟家长确认，家长同意，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周英雄等2名学生做退学处理，形成书面报告报教务处审核。

教务处审核，确认周英雄等2名学生均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以及《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专科学子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湘南幼专校发〔2024〕5号）中退学相关条款，材料齐全。教务处拟同意学院决定，报校长办公会研究，2025年5月15日经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周英雄等2名学生做退学处理并注销学籍。

对于周英雄等2名学生的退学处理并注销学籍的情况，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通知学生家长及学生本人。本决定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即日起5个工作日，即2025年5月16日—2025年5月22日（5月17-18日为非工作日）。凡对以上处理决定持有异议者，请拨打电话0735-2616853或直接到学校教务处反映情况，逾期学校不再受理。

附件1：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十条规定；

附件2：《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专科学子学籍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；

附件3：湘南幼专2025年5月退学学生汇总表

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

2025年5月16日

